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新区镇澄路 198

号

建设单位：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新区镇澄路 198

号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5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1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43
附件一：环评批复.....	45
附件二：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8
附件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9
附件四：项目数据报告.....	57
附件五：环保承诺书.....	59
附件六：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6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镇澄路 198 号镇江环保电镀专业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存储量 3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存储量 3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新区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 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0.15 （不含室内配套工程）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42 （不含室内配套工程）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7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6、《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编制）； 7、镇江市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环审 [2018]25 号）（见附件一）；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2.1）； 9、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验收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mg/L）	80	《电镀污染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 2 标准
		悬浮物（mg/L）	50	
		氨氮（mg/L）	15	
		总磷（mg/L）	0.5	
	备注：总磷执行特别排放限制			
	2、噪声			
验收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65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公司及项目概况：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镇江电镀专业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单位。园区占地 273 亩，华科公司目前已建成厂房 11 万平方米，污水集中处置设施 5000 吨/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量设施 1 万吨/年，公共配电 12500KVA，给排水官网 4000 余米。目前，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内共有电镀企业 43 家，使用名录里明确的剧毒品企业 21 家。目前园区剧毒危化品使用、管理由各使用单位分散保管和使用，违背剧毒危化品的集中管理原则，各单位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安全隐患：

(1)部分危化品管理、使用人员未取得相关从业培训资质，单位内部简单操作培训后就上岗的现象时有发生。

(2)部分企业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没有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存在单人开门发货或者单人领料、投料的现象。

(3)部分企业夜班值班时，没有按规定落实双人值班制度，且值班人员年龄偏大，设备故障排除及应急救援能力不足。

(4)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目前都是存放在各企业的仓库里，且仓库与车间在同一楼层，距离较近，若企业发生火灾，含氰化合物与车间内的盐酸、硫酸等酸类化学品混合后，在高温作用下易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极易造成人员和财产重大损失。

根据镇江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镇新安[2017]16号），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按丙类库房标准建设，主要存放物品为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等含含氰化学品。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华科电镀园剧毒品集中管理，同时设置专职危险品从业人员，委托具有剧毒化学品储存、销售从业经验的第三方（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专门成立镇江市陶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氰化物的管理工作，实行剧毒品的统一存储、统一配送的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镇江市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环审[2018]25号）见附件一。

受江镇江华科电镀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现场勘察，制定方案。于2020年1月7日-8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了现场监测以及对其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进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关辅助生活设施。

主要存储能力见表2-1，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项目主要储存材料见表2-4，项目主要储存物质理化性质表2-5。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存储能力/年周转量	实际存储能力/年周转量	年运行时数
/	36 吨/216 吨	36 吨/216 吨	8640h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20m ²	20m ²	/	
储运工程	剧毒品储存区面积	280m ²	280m ²	建设 27 间小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540m ³ /a	540m ³ /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432m ³ /a	432m ³ /a	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山河	
	供电	0.39 万 kW·h/a	0.39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依托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通过管网进入华科污水处理站处理
		事故应急池	2m ³	2m ³	收集事故状态泄漏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同环评设计能力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所列数量 （台/套）	实际建成数量 （台/套）
1	AP 动力配电柜	--	1	1
2	配电箱	--	2	2
3	离心风机	--	27	31（新增 4 台）
4	声光报警器	--	8	8
5	感烟探测器	--	44	44

该新建项目员工为 6 人。该项目年运行 360 天，三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8640 小时。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镇江市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环审 [2018]25 号）见附件一；经现场核查，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九种情形企业均不存在，可进行自主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存储材料：主要存储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存储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存储量（t/a）	实际存储量（t/a）	备注
1	氰化钠	36	36	固体、 剧毒、 袋装 置于 铁桶 内
2	氰化钾			
3	氰化金钾			
4	氰化银钾			
5	含氰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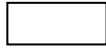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主要储存物质理化性质

序号	储存物质名称	分子式/CAS	外观、性状	熔点℃	沸点℃	毒性毒理
1	氰化钠	NaCN/ 143-33 -9	白色块或球状固体，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563.7	1496	急性毒性： LD50： 6.4mg/kg (大鼠经口)
2	氰化钾	KCN/ 151-50 -8	白色圆球形硬块，粒状或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醇，水溶液呈强碱性，并很快水解	563	1497	急性毒性： LD50: 4mg/kg (大鼠经口)； 850g/kg (小鼠经口)
3	氰化金钾	KAu · (CN) ₄ / 14263-59-3	于水及有机溶剂（如醇类、乙醚、丙酮等）	/	/	高毒
4	氰化银钾	K[Ag(CN) ₂] / 506-61-6	白色晶体，不溶于酸，溶于水和乙醇	/	/	剧毒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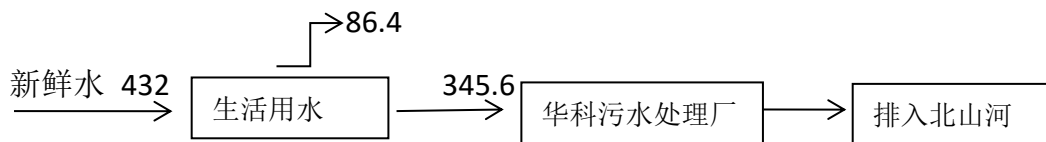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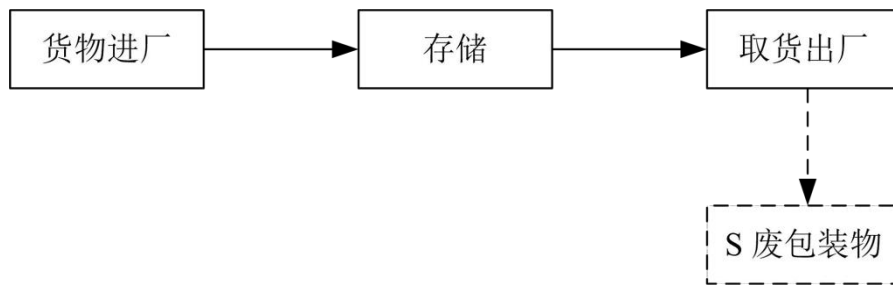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为剧毒品仓储项目，仓储过程中仅为剧毒品的存储，均不涉及剧毒品的分装、改装操作。

2、本项目仓库建筑面积 524 平方米，分设 27 间小仓库，每间最大存放量为 1.33 吨，主要存放剧毒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还有含氰化学品，实行集中保管。

3、货物进厂：使用单位凭合法手续，提前做好剧毒品采购预算，上报审批后，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集中时间采购入库。入库时段，使用单位派 2 名保管员至集中管理库与集中库保管员一同将剧毒品入库，并做好流向、数量登记。

4、取货出厂：使用单位根据所需剧毒品用量，提前 1 至 2 天，向集中库申请预约，集中库安排好计划后通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派 2 名保管员至集中库，由集中库 2 名保管员开启外大门锁，使用单位 2 名保管员开启小仓库锁，使用单位领料后做好流向登记，由集中库 2 名保管员用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送至使用单位，监督使用单位将剧毒品投料下缸，并全程监督固体剧毒品溶解完毕后离开现场。

每个使用单位企业必须准备封闭式的预备缸若干个，用于存放不同的氰化物。若领出的剧毒品用不完，集中库保管员监督使用单位将剩余的剧毒品投入预备缸内进行溶解，不作退库处理。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工序：

1、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固体废物产生转移情况见表 3-2。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防治措施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依托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污水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排入北山河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风机等，噪声源为 65dB（A），主要采取室内合理布局、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同环评/批复，已采用室内合理布局、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转移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验收时已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转移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批复，见附件	1	1.6	0	1.6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由各使用剧毒品企业委托生产经营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批复，见附件	0.05	0.08	0	0.08
	剧毒品内包装物		同环评/批复见附件	0.1	0.15	0	0.15
	剧毒品外包装物		同环评/批复，见附件	1	1.6	0	1.6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剧毒品内包装物、剧毒品外包装物。其由各使用剧毒品企业委托生产经营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见附件二）。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见附件二）。

该项目无废气，无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432\text{t/a}$ 、COD $\leq 0.03\text{t/a}$ 、SS $\leq 0.02\text{t/a}$ 、NH₃-N $\leq 0.006\text{t/a}$ 、TP $\leq 0.0002\text{t/a}$ ，实际排放总量 345.6t/a，COD:0.015t/a、NH₃-N:0.001t/a、SS:0.004t/a、TP: 0.00007t/a

固废：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外排，无总量指标。

3、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三。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废水

项目建成后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43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山河，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剧毒品内、外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劳保用品、剧毒品内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代码 900-041-49），由各使用剧毒品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生产厂家回收；剧毒品外包装物属于一般废物，由各使用剧毒品企业委托生产经营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离心风机，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废水：废水量 ≤ 432 ，水污染物：COD ≤ 0.03 t/a、SS ≤ 0.02 t/a、NH₃-N ≤ 0.006 t/a、TP ≤ 0.0002 t/a；

固废：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通过园区管网进

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山河。

2、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各厂界昼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剧毒品内、外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和剧毒品内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由各使用剧毒品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生产厂家回收。

5、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6、本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总量为：废水量 $\leq 432\text{t/a}$ 、COD $\leq 0.03\text{t/a}$ 、SS $\leq 0.02\text{t/a}$ 、NH₃-N $\leq 0.006\text{t/a}$ 、TP $\leq 0.0002\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7、按照《江工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山河。</p>	<p>已落实，同环评批复，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镇江华科电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排入北山河。</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同环评批文要求，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各厂界昼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由表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剧毒品内、外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和剧毒品内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由各使用剧毒品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生产厂家回收。</p>	<p>废劳保用品（拖把、工作服、口罩）、剧毒品内、外包装物，由各租用仓库的使用剧毒化学品的电镀企业委托剧毒品供应商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统一送至生产厂家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见附件二）；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镇江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定期清运（见附件二）。</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环评和其他材料，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调查，具体涉及内容为：存储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详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见表 2-1	见表 2-1	否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见表 2-1	见表 2-1	否	否
规模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废劳保用品（拖把、工作服、口罩）、剧毒品内、外包装物。由各租用仓库的使用剧毒化学品的电镀企业委托剧毒品供应商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统一送至生产厂家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废劳保用品（拖把、工作服、口罩）、剧毒品内、外包装物。由各租用仓库的使用剧毒化学品的电镀企业委托剧毒品供应商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统一送至生产厂家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否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3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	否	否

地址	5.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镇江环保电镀专业区内	位于镇江环保电镀专业区内	否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否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提及	项目位于园区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否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工艺见图 2-2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镇江华科电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山河。	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镇江华科电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山河。	否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五。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水、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 8、检测仪器见附件七验收检测数据 CMA 报告。
- 9、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1 水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表 5-2 噪声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化学 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2	1	1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水污染物的浓度监测，厂界噪声监测。

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1、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设 4 个点位（▲N1、▲N2 ▲N3、▲N4）	Leq(A)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三。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8 日对本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七。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两日均值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

表 7-1 污水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日均值		
污水总排口	2020.1.7	化学需氧量	mg/L	30.8	8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5	50	达标
		氨氮	mg/L	3.8	15	达标
		总磷	mg/L	0.201	0.5	达标
	2020.1.8	化学需氧量	mg/L	26.5	8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5	50	达标
		氨氮	mg/L	3.99	15	达标
		总磷	mg/L	0.218	0.5	达标

噪声检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8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七。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与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2020.1.7		2020.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m	51.2	46.3	51.2	46.2

N2 南厂界 1m	50.8	46.2	50.8	45.3
N3 西厂界 1m	50.6	45.8	51.3	46.1
N4 北厂界 1m	50.4	46.2	50.4	45.8
标准值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

污染物	核定考核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排放量	432	345.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32	0.015	达标
氨氮	0.006	0.001	达标
总磷	0.0002	0.00007	达标
悬浮物	0.02	0.004	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镇江电镀专业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单位。园区占地 273 亩，华科公司目前已建成厂房 11 万平方米，污水集中处置设施 5000 吨/天，电镀污泥、废液综合利用量设施 1 万吨/年，公共配电 12500KVA，给排水官网 4000 余米。目前，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内共有电镀企业 43 家，本项目涉及剧毒品化学品使用企业 18 家。

根据镇江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剧毒品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镇新安[2017]16 号），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按丙类库房标准建设，主要存放物品为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金钾、氰化银钾等。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华科电镀园剧毒品集中管理，同时设置专职危险品从业人员，委托具有剧毒品化学品储存、销售从业经验的第三方（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专门成立镇江市陶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氰化物的管理工作，实行剧毒品的统一存储、统一配送的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镇江市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环审[2018]25 号）。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镇江华科电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山河。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离心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65dB(A)，主要采取室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为危险废物。

危废为废劳保用品（拖把、工作服、口罩）、剧毒品内外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剧毒品内、外包装物，由各租用仓库的使用剧毒化学品的电镀企业委托剧毒品供应商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统一送至生产厂家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见附件二）；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见附件二）。

4、

(1) 废水

由表七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镇江华科电镀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两日均值均符合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 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相关监测数据，经核算，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华科电镀生态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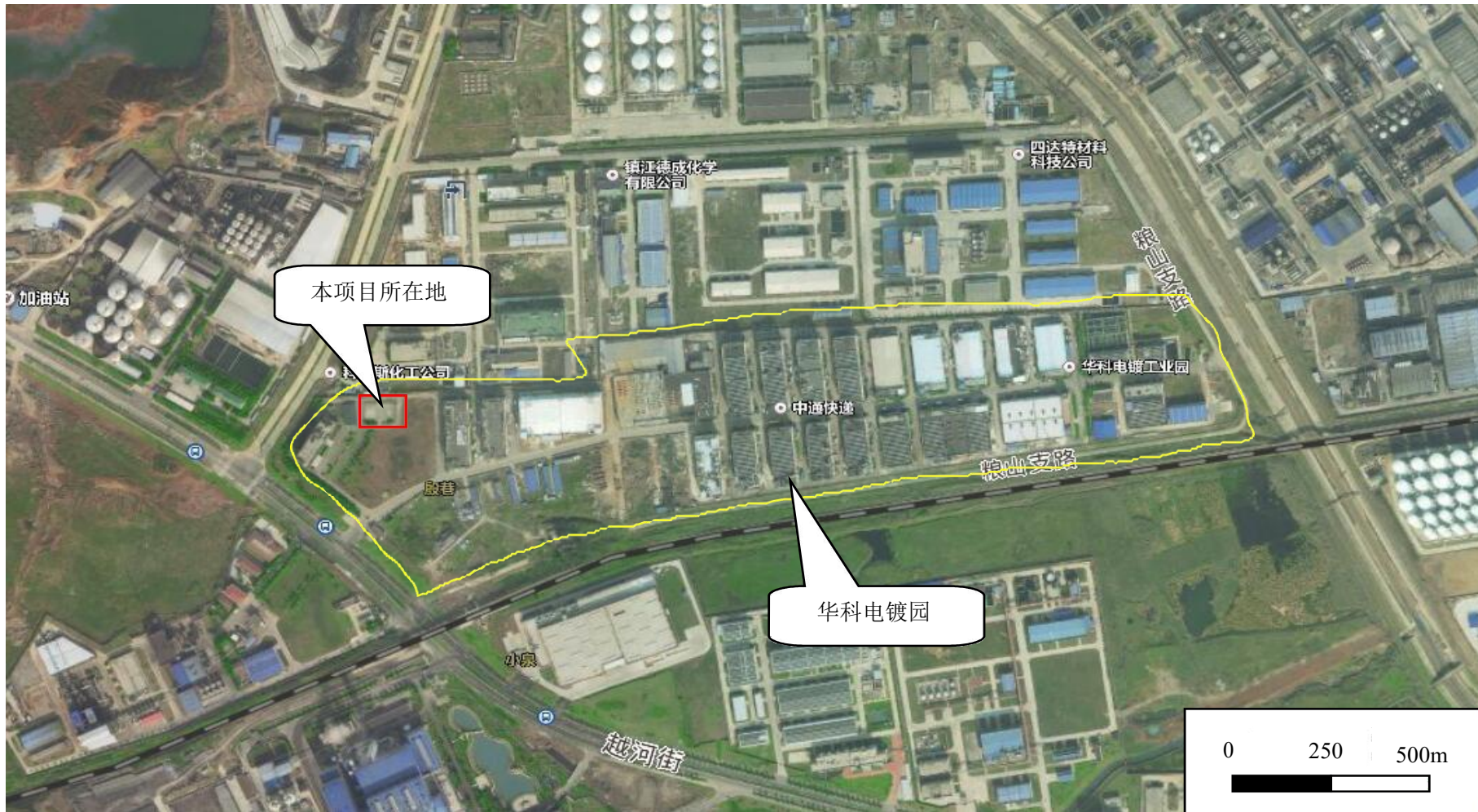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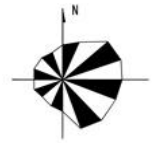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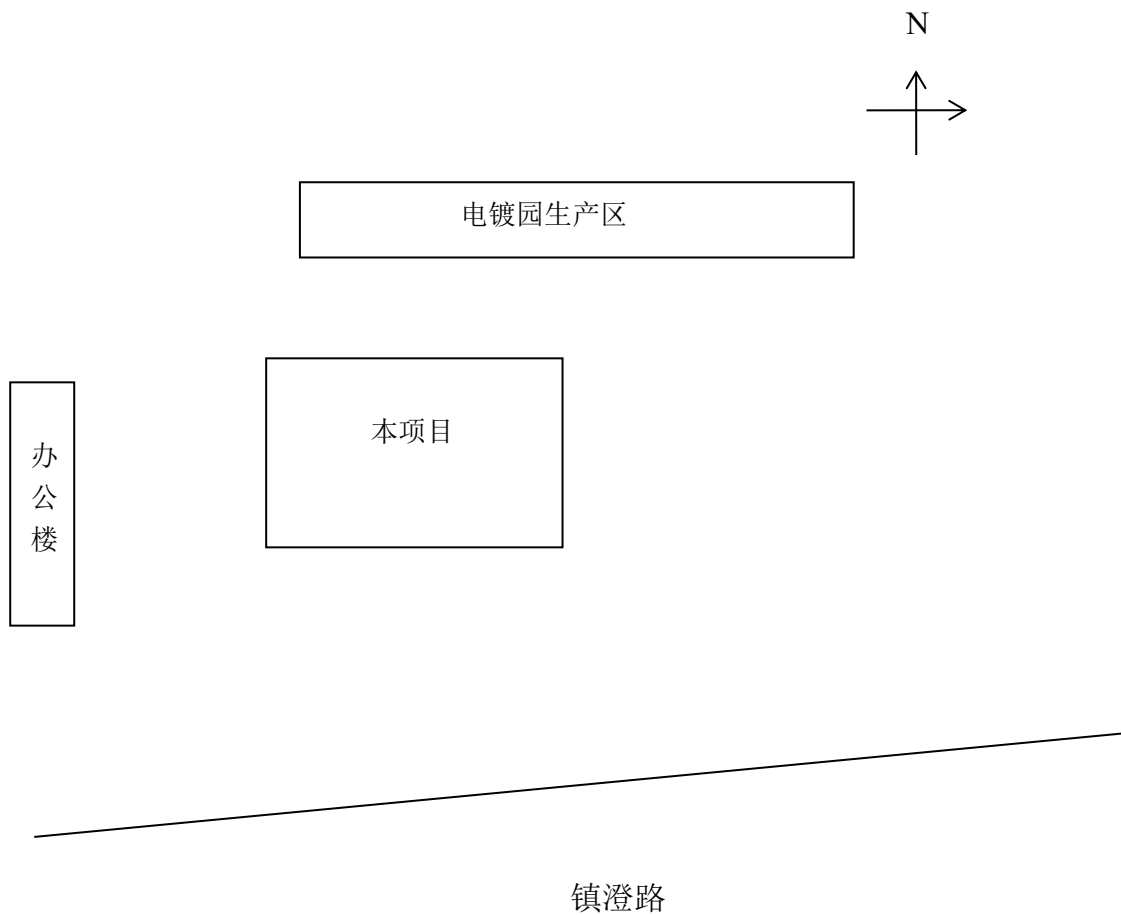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江华科电镀生态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镇澄路 1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存储量 36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存储量 36 吨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华科电镀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镇江华科电镀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镇江华科电镀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15（不含室内配套工程）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142 万（不含室内配套工程）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运营单位	镇江华科电镀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7-8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45.6	/	345.6	432	/	345.6	/	/	/				
	化学需氧量	/	28.7	80	0.015	/	0.015	0.03	/	0.015	/	/	/				
	氨氮	/	3.89	15	0.001	/	0.001	0.006	/	0.001	/	/	/				
	悬浮物	/	12	50	0.004	/	0.004	0.02	/	0.004	/	/	/				
	总磷	/	0.209	1.0	0.00007	/	0.00007	0.0002	/	0.0000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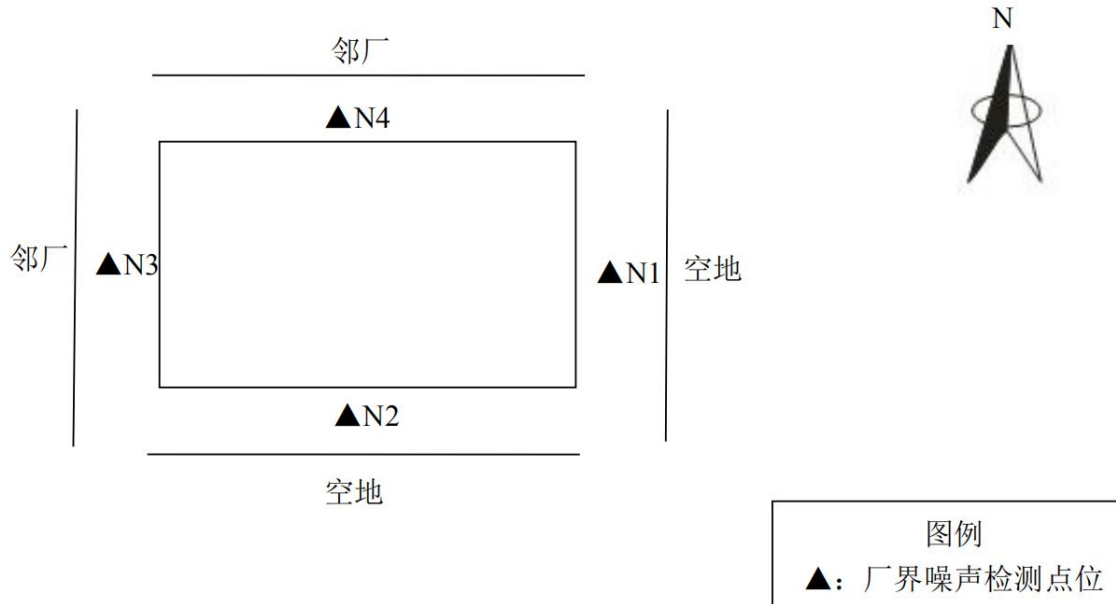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新环审[2018]25号

关于对《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镇澄路198号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镇江环保电镀专业区内建设剧毒品仓库（丙类）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山河。

（二）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各厂界昼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剧毒品内、外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和剧毒品内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由各使用剧毒品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生产厂家回收。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废水最终外排量总量为：废水量 $\leq 432\text{t/a}$ 、COD $\leq 0.03\text{t/a}$ 、SS $\leq 0.02\text{t/a}$ 、NH₃-N $\leq 0.006\text{t/a}$ 、TP $\leq 0.0002\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二：危废处置协议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BCX-DYXG-20191221

乙方：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元氏县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经销乙方的氰化钠氰化钾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式	处置价(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收数量为 准。	回收清洗 后循环使用 (C3)	75	处置价格 含运费

二、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委托处置的氰化物包装桶，并承担该废物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负责运输。

三、氰化物包装物处置方式：在合同期内，根据固体危废弃物鉴别标准 GB23220-2017，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回收的氰化物包装物前五日内通知乙方。甲方根据合同内容和氰化物包装数量等情况下，办理相应的出库台账，乙方接受后，办理相应的入库台账，利用高温清洗后中和反应和包装物内有毒物质后，重新确认包装物有无破损，鉴定完好的包装物，重新返回生产线循环利用。

四、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每年的危废处置量受到经营许可证和实际生产力的限制，因此需要为甲方预留生产计划；

2. 结算方式：一月一结，甲方于乙方回收包装桶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群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1184620481

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赵路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 1301320044

流 水 号: 冀危许 200907

发证机关(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7月29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智群中

住 所: 元氏县火车站东元赵公路南

经营设施地址: 元氏县火车站东元赵公路南

经纬度: 经度: 114度36分56秒 纬度: 37度42分31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49 900-999-49、HW49 900-041-49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30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3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年10月25日

至 2024年10月24日

氟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G-KTHS-20191231-03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大新电镀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的氟化钠、氟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氟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 入销售氟化 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氟化钠、氟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氟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氟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氟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2020年1月2日

2020年 月 日

氟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5-20191231-17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市永泰表面装饰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氟化钠、氟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氟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氟化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氟化钠、氟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氟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氟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氟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08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金石电镀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氰化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2日

氟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G-KTHS-20191231-05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市华浩电镀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氟化钠、氟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氟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氟化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氟化钠、氟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氟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氟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氟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乙方:



年 月 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G-KTHS-20191231-19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耀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 入销售氰化 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8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15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 入销售氰化 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8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01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氰化物货款中
氰化银钾包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20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氰化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和氰化银钾包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



2020年 1月 9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DYXG-KTHS-20191230

甲方：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回收方）

乙方：镇江普莱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氰化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2019年12月30日

乙方：



2019年12月30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04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新区海润镀饰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 入销售氰化 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8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06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华泰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氰化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乙方:

镇江华泰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16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银峰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 入销售氰化 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乙方:



2020年1月2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02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长鑫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氰化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09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市金亿电镀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氰化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乙方:



2020年1月5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10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 入销售氰化 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3日

氰化物包装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 DYXG-KTHS-20191231-14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方)

乙方: 镇江通用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方)

为加强使用企业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防止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销售出的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法	处置价格 (元/只)	备注
氰化物包装桶 (含内袋)	HW49 (900-041-49)	以实际回 收数量为准	厂家回收	75	处置费用加入销售氰化物货款中

二、甲方仅回收甲方销售出的氰化钠、氰化钾的空桶(含内袋)。

三、氰化物包装物的运输及处置由甲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应就空氰化物包装物的产生、回收情况做好记录台账,转移时做好交接。

五、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空氰化物包装物转移给他人。

六、装卸方式:甲方工作人员负责装卸。

七、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为危险品运输车,人员均要具有相关资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丹阳市稀贵电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乙方: 镇江通用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20190201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 镇江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乙方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方芳 / 13905280109

由于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委托甲方清运, 有关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 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条例, 对乙方生活垃圾有倦清运。

二、乙方向甲方支付垃圾桶(240升)租赁费: 300元/年/只, 乙方租赁 / 只(大写)桶, 租赁费用人民币(大写) / 。租赁期内垃圾桶正常使用损坏、老化由甲方免费换新, 垃圾桶人为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三、甲方按垃圾桶数量对乙方垃圾桶进行有倦清运, 乙方暂时投放 叁拾伍 只(大写)垃圾桶, 清运费用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四、垃圾清运时间: 每天清运 , 垃圾桶收集点由甲方指定。

五、乙方向甲方支付垃圾桶租赁费和垃圾清运费总计: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在本协议签订15日内, 由乙方到甲方缴纳费用并一次性付清。如协议到期乙方仍未全额缴纳费用,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每日3%的滞纳金。

六、按本协议, 甲方全年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约 1980 吨, 乙方应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处理, 做到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七、本协议自 2019年2月1日 起, 至 2020年1月31日 止。如协议到期乙方仍需续签本协议, 乙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甲方业务大厅窗口办理续签手续, 如未及时处理续签造成的生活垃圾积压, 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八、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清(2月和9月) 。

九、乙方须严格实行垃圾分类, 定点投放。并配置相应的环卫设施(垃圾桶)。若有建筑、装潢、工业、生产固废及污泥等其它垃圾, 必须分类堆放, 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桶内, 如需委托甲方清运, 另行协商。甲方在垃圾清运后1日内如有问题及时反馈乙方, 若超出规定时间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甲乙双方相互配合, 乙方要确保垃圾收集点道路畅通, 同时要确保垃圾收集点有三至五米的作业空间, 乙方垃圾桶相对集中, 定点摆放, 垃圾必需放置桶内, 不得外溢, 以便于甲方收集清运, 如垃圾量大造成外溢, 乙方须增添垃圾桶数量并另行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签字盖章生效, 存档备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2019年1月15日



附件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号文要求，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我公司对照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了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我公司在此承诺，以下所有提供信息均真实有效。

表 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见表 2-1	见表 2-1	否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见表 2-1	见表 2-1	否	否
规模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废劳保用品（拖把、工作服、口罩）、剧毒品内、外包装物。由各使用剧毒品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生产厂家回收。	废劳保用品（拖把、工作服、口罩）、剧毒品内、外包装物。由各使用剧毒品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生产厂家回收。	否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 2-3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	否	否
地址	5.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镇江环保电镀专业区内	位于镇江环保电镀专业区内	否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否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提及	项目位于园区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否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项目不使用燃料; 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项目不使用燃料; 生产工艺见图 2-2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镇江华科电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	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镇江华科电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后, 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电镀园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山河。	否	否

镇江华科电镀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 月 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镇江华科电镀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镇澄路华科电镀园
采样日期	2020年1月7日~1月8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月8日~1月9日
检测人员	李守功、朱丽旋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YQ-00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NVT-YQ-0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YQ-0051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0.1.7				2020.1.8			
		1	2	3	4	1	2	3	4
废水排口	悬浮物	8	11	15	12	9	12	16	13
	化学需氧量	29	33	36	25	21	27	32	26
	氨氮	3.78	4.07	3.90	3.59	3.97	4.22	4.03	3.72
	总磷 (以 P 计)	0.176	0.195	0.224	0.210	0.191	0.207	0.244	0.231

检测报告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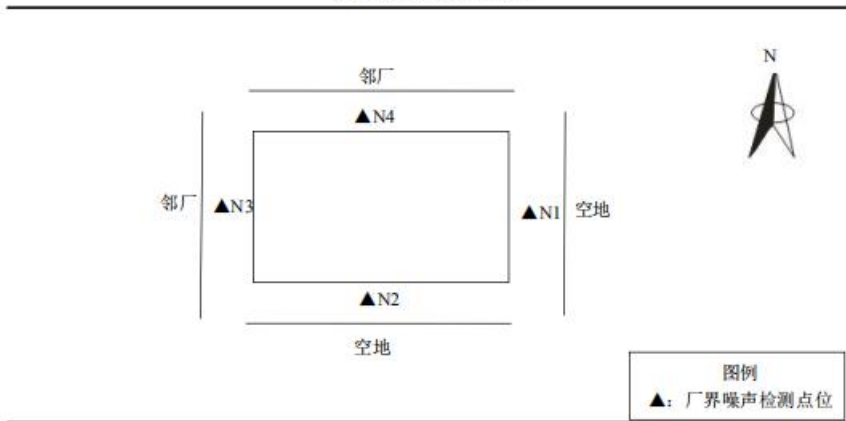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0.1.7				2020.1.8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12	51.2	22:07	46.3	11:07	51.2	22:25	46.2
N2 南厂界外 1m	10:25	50.8	22:13	46.2	11:10	50.8	22:29	45.3
N3 西厂界外 1m	10:30	50.6	22:18	45.8	11:15	51.3	22:36	46.1
N4 北厂界外 1m	10:39	50.4	22:27	46.2	11:24	50.4	22:43	45.8

表 3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0.1.7	10:12	阴	北	1.2
	10:25	阴	北	1.4
	10:30	阴	北	1.2
	10:39	阴	北	1.3
	22:07	阴	北	1.3
	22:13	阴	北	1.5
	22:18	阴	北	1.2
	22:27	阴	北	1.3
2020.1.8	11:07	阴	北	1.2
	11:10	阴	北	0.8
	11:15	阴	北	1.1
	11:24	阴	北	0.8
	22:25	阴	北	1.3
	22:29	阴	北	0.9
	22:36	阴	北	1.2
	22:43	阴	北	0.9

表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_____ 报告审核: _____

报告签发: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环保承诺书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

环保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存储能力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镇江华科电镀园区剧毒品仓库（丙类）建设项目从开工至今，无环保违法行为，无居民投诉，无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

镇江华科电镀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7日

附件六：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